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更正版)

(报告期间：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 重要提示

(一)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二)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本报告由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数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并复核确认。本报告中专项计划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1、 产品名称：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国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 募集金额：84,000.00 万元。
- 3、 存续期：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 4、 产品设立日：2016 年 4 月 29 日。
- 5、 挂牌起始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 6、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5 月 2 日。

(二) 产品概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评级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期末规模(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16 巴拉 A1	116214	AA+	4	6.00	1.40	1.40	100	固定利率收益，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收益随本金一期兑付
16 巴拉 A2	116215	AA+	5	6.50	2.00	2.00	100	固定利率收益，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收益随本金一期兑付
16 巴拉 A3	116216	AA+	6	7.00	2.40	2.40	100	固定利率收益，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收益随本金一期兑付
16 巴拉 A4	116217	AA+	7	7.35	2.20	2.20	100	固定利率收益，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收益随本金一期兑付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16 巴拉 C1	116218	--	7	--	0.40	0.40	100	不设预期收益，各期资金兑付优先级本息后，剩余资金全部兑付次级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增信安排	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及超额现金流覆盖、保证金补足、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文投集团保证担保、原始权益人提供巴拉格宗景区收费权质押担保等增信方式
流动性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交易
分配日期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一个工作日）

三、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一）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正式成立，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营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七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 (b)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c)观光车乘坐凭证及(d)漂流设施使用凭证。

年次	特定期间
第一年	2016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年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年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年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年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六年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七年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县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启动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现金流预测报告书》[中和咨报字(2016)第 KMU1011 号]，专项计划 2016 年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月份	2016 年
1 月	229.76
2 月	268.14
3 月	294.11
4 月	531.31
5 月	184.54
6 月	375.52
7 月	1,884.75
8 月	289.38
9 月	347.38
10 月	1,532.37
11 月	230.93
12 月	151.60

其中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预测现金流总额为 4,996.47 万元。

（二）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现金流的状况

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成立后，开始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归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月份	2016 年
5 月	185.00
6 月	375.00
7 月	1,550.00

8 月	289.38
9 月	300.00
10 月	1,250.00
11 月	185.00
12 月	125.00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累计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总额为 4,259.38 万元，占同期预测现金流总额的 85.25%，即低于预测 14.75%。不存在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 以上的情况。

故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基本良好，未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或其他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信用触发事件。

同时，虽专项计划账户实际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比预测有所下降，但因覆盖倍数较高，且专项计划账户中有 8,000 万元的保证金，故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有充足保障。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资产的运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变化

本报告期内，巴拉格宗景区运营正常，未发生重大事项变化。

（四）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因素

对于旅游景区而言，影响景区游客量的因素主要有如下因素：景区自身禀赋、基础设施完备性及承受能力、交通便利性、品牌推广、旅游产业链带动、政策支持、居民旅游规模等。本报告期内，上述因素未有重大变化。

四、 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

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基础资产收款归集有关的事项，进行巴拉格宗景区的建设与经营、基础资产相关资料的保管等工作，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引自原始权益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数据引自原始权益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2 月末/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2 月末/ 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万元）	149,472.71	85,187.77	69,399.73
净资产（万元）	36,974.47	36,962.14	35,059.11
营业收入（万元）	6,632.49	6,000.26	3,901.20
净利润（万元）	12.33	1,903.03	98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26.89	11,373.39	-8,229.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399.73 万元，净资产为 35,059.11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01.2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229.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5,187.77 万元，净资产为 36,962.14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00.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73.3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9,472.71 万元，净资产为

36,974.47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32.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6,826.89 万元。

原始权益人 2016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扩大经营与宣传，并新投入运营了酒店等项目，营业成本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内部拆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六、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一）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 托管账户 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明细
1	2016 年 4 月 29 日	840,000,000.00 元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2	2016 年 5 月 4 日	398,960,000.00 元	撤回货币基金认购
3	2016 年 5 月 11 日	320,000,000.00 元	赎回货币基金
4	2016 年 5 月 11 日	78,986,309.13 元	赎回货币基金
5	2016 年 5 月 31 日	1,850,000.00 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6	2016 年 6 月 21 日	23,984.52 元	活期结算户结息
7	2016 年 7 月 1 日	3,750,000.00 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8	2016 年 8 月 3 日	15,500,000.00 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9	2016 年 9 月 2 日	2,893,800.00 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10	2016 年 9 月 21 日	18.98 元	活期结算户结息
11	2016 年 9 月 28 日	3,000,000.00 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12	2016 年 11 月 2 日	12,500,000.00 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13	2016 年 12 月 2 日	1,850,000.00 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14	2016 年 12 月 21 日	61.66 元	活期结算户结息
15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250,000.00 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专项计划 托管账户 付款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明细
1	2016 年 4 月 29 日	290,000,000.00 元	偿还贷款，解除基础资产质押
2	2016 年 4 月 29 日	71,040,000.00 元	支付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3	2016 年 5 月 4 日	398,960,000.00 元	认购货币基金
4	2016 年 5 月 5 日	400,000,000.00 元	认购货币基金
5	2016 年 5 月 5 日	78,960,000.00 元	认购货币基金
6	2016 年 5 月 11 日	398,960,000.00 元	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7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0.00 元	批量扣费
8	2016 年 6 月 2 日	1,870,000.00 元	合格投资-认购货币基金
9	2016 年 6 月 7 日	600.00 元	批量扣费
10	2016 年 7 月 1 日	3,755,200.00 元	合格投资-认购货币基金
11	2016 年 7 月 7 日	37.40 元	批量扣费
12	2016 年 8 月 3 日	2,000,000.00 元	合格投资-认购货币基金
13	2016 年 8 月 3 日	13,500,000.00 元	合格投资-认购货币基金
14	2016 年 8 月 5 日	75.10 元	批量扣费
15	2016 年 9 月 2 日	2,893,800.00 元	合格投资-认购货币基金
16	2016 年 9 月 7 日	240.00 元	批量扣费
17	2016 年 9 月 28 日	3,000,000.00 元	合格投资-认购货币基金
18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17.88 元	批量扣费
19	2016 年 11 月 2 日	12,500,000.00 元	合格投资-认购货币基金
20	2016 年 12 月 5 日	1,870,000.00 元	合格投资-认购货币基金
21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0.00 元	批量扣费
22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221,900.00 元	合格投资-认购货币基金
23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1,800.00 元	偿付管理人垫付的发行登记费

(二)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专项计划托管 账户资金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680,564,174.29 元	1,680,564,170.38 元	3.91 元

七、 专项计划资金投资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成交金额	期末参考市值	分红方式
银行存款	-	-	3.91	-
万家现金宝 货币	000773	3,000,000.00	3,018,837.18	红利再投资
申万菱信收 益宝货币 B	310339	26,000,000.00	26,164,228.74	红利再投资
中海货币 A	392001	3,091,900.00	3,093,081.33	红利再投资
万家货币 B	519507	90,519,000.00	92,009,447.00	红利再投资

八、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专项计划下一个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7 年 4 月 29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九、 评级情况及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说明

评级机构中诚信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均为 AA+ 级。

为有效地应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短缺风险，根据基础资产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原则，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及超额现金流覆盖、保证金补足、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文投集团保证担保、原始权益人提供巴拉格宗景区收费权质押担保等增信方式。以下就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及超额现金流覆盖

本专项计划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将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四个品种，分别为巴拉格宗 04、巴拉格宗 05、巴拉格宗 06、巴拉格宗 0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从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在后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的 4.76%，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司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同时，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每期现金流评估值大大高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收支测算，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现金流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每一个兑付日都提供了超额现金流覆盖，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了较大保障。

基于上述安排，原始权益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产品分层机制自行承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无法受偿风险，确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受偿。

（二） 保证金补足

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同意由计划管理人在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前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中向保证金账户划付 8,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保证金。如果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提供的核算结果，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由托管人将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或直至保证金

账户内无剩余资金。

发生保证金解除锁定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保证金解除锁定事件发生之日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为限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支取申请,经计划管理人对前述申请进行确认后,指令托管人从保证金账户中划付相应的款项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

(三)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

在以下差额支付生效事件发生时,则原始权益人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在任一个初始核算日(R-10 日),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核算报告。若在前一个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则计划管理人在差额支付通知日(R-9 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约定在差额支付划款日(R-8 日)予以补足。差额支付承诺人为足额履行其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而支付的金额称“差额补足资金”或“差额支付额”。

(四) 文投集团保证担保

文投集团出于真实意思,承诺为巴拉格宗公司于《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和《资产买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托管人将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R-7 日)再次进行核算,并在计划管理人提交的收款通知书的到账回函中说明到账情况。根据该报告,若专项计划账户当期收到的款项未达到《差额支付通知书》的金额(如计划管理人发出多份《差额支付通知书》,即指各《差额支付通知书》载明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应补足金额之和),则计划管理人将于担保通知日(R-6 日)向担保人发送《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应于担保通知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晚于 R-4 日)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五) 原始权益人以巴拉格宗景区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质押协议》,原始权益人将其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收费权全部质押给专项计划,为《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专项计划存续期

内，上述特定期间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对应的收入等相关权利不得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十、 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审计，审计情况详见附件《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69786_B12 号）。

十一、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 150 万份，认购总价为 1.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份额为 10 万份，自有资金投入 1,000 万元。

十二、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十三、 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3.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4.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6.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7.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8.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协议》
9.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

书》

10.《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1.《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12.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3.《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融资情
况说明》

14.《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评估报告》

15.《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16.《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17.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8.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授权文件和营业执照

(二) 查阅方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联系人：李志远、黄韶红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400-188-3888



2017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审财务报表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6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2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电话 +86 (0) 10 58122000
传真 +86 (0) 10 58122111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69786_B12 号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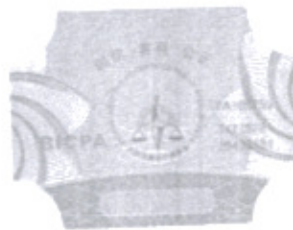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169786_B12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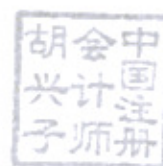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兴子

胡兴子

2017年4月5日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122,903,893.36
其中：基金投资		122,903,893.36
应收利息	六、3	0.18
应收股利	六、4	1,531,894.93
其他资产	六、5	760,000,000.00
资产总计		884,435,792.3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2	454,750.66
应付托管费	七、2	113,687.66
应付审计费		10,000.00
负债合计		578,438.34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六、6	8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7	43,857,354.04
净资产合计		883,857,354.04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884,435,792.38

第3页至第2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6页至第2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44,469,062.76
利息收入	六、8	24,065.34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065.34
投资收益	六、9	1,851,197.42
其他收入	六、10	42,593,800.00
费用		611,708.72
管理人报酬	七、2	454,750.68
托管费	七、2	113,687.66
审计费		10,000.00
其他费用		33,270.38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43,857,354.04

载于第 6 页至第 2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期初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	-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43,857,354.04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840,000,000.00	-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840,000,000.00	-
期末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840,000,000.00	43,857,354.04
		883,857,354.04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12年10月10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此设立的。

本专项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关于华林证券“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76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支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监管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拉格宗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保证担保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和代理推广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本专项计划于2016年4月29日正式成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

本专项计划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巴拉格宗公司因建设和运营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7年，专项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金额人民币840,000,000.00元，其中优先级人民币800,000,000.00元，次级人民币40,000,000.00元。次级份额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司认购且不得转让，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HW验字[2016]0046号验资报告。

自2016年7月20日起，本专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定向流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成立日期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募集规模 (亿元)
116214	巴拉格宗 04	2016/4/29	2020/4/29	6.00%	1.40
116215	巴拉格宗 05	2016/4/29	2021/4/29	6.50%	2.00
116216	巴拉格宗 06	2016/4/29	2022/4/29	7.00%	2.40
116217	巴拉格宗 07	2016/4/29	2023/5/2	7.35%	2.20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6年4月29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6年4月29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期间自2016年4月29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专项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专项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专项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各类应收款项等。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专项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专项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专项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专项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专项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专项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专项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公允价值计量（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1）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2）债券投资（续）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基金投资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该基金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

（4）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5）分离交易可转债

- 1)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4）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6）其他

-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专项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实收资金

每份专项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专项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专项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7.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续)

- (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7)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由本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审计费以及其他杂项费用,其中监管费、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审计费以及其他杂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本专项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9. 专项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专项计划不设业绩报酬。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当期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获得分配前，不得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3) 本专项计划分配资金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税项

企业所得税

专项计划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2月21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其他税项

专项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银行存款

3.9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投资

122,903,893.36

122,903,893.36

3. 应收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0.18

4. 应收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基金红利

1,531,894.93

5. 其他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收益权

760,000,000.00

注：本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资产收益权为巴拉格宗公司因建设和运营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根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同意由计划管理人从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中划取人民币80,000,000.00元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保证金，剩余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收益权，共计人民币760,000,000.00元。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实收资金

自2016年4月29日（专项计划成立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优先级		次级		合计	
份额（份）	账面金额	份额（份）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	8,000,000.00	80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0	840,000,000.00
期末余额	8,000,000.00	80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0	840,000,000.00

7. 未分配利润

	自2016年4月29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
本期净利润	43,857,354.04
期末余额	43,857,354.04

8. 利息收入

	自2016年4月29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065.34

9. 投资收益

	自2016年4月29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851,197.42
其中：基金投资	1,851,197.42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收入

自2016年4月29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

42,593,800.00

注：基础资产收益权投资收益系本专项计划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而产生的收益。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专项计划管理人
专项计划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关联方报酬

A.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a. 专项计划管理费

自2016年4月29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454,750.63

其中：已支付的管理费
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454,750.63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报酬（续）

A.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a. 专项计划管理费（续）

本专项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照每次分配时尚未兑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的0.08%收取，每次兑付时收取成立日至兑付日期间应该收取的费用。

b. 专项计划业绩报酬

本专项计划不设管理人业绩报酬。

B. 专项计划托管费

自2016年4月29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687.66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
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113,687.66

本专项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照每次分配时尚未兑付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的0.02%收取，每次兑付时收取成立日至兑付日期间应该收取的费用。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3.91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0.18元，自2016年4月29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4,065.34元。

(3) 关联方持有专项计划份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份额100,000.00份，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专项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主要为基础设施收益权,若其原始权益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出现破产或违约,则可能对香格里拉大峡谷巴拉格宗景区的运营及入园凭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本专项计划通过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每期现金流评估值高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保证金补足、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及担保人担保对本专项计划所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本专项计划金融资产的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3. 流动性风险

指专项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每年兑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兑付资金来源于基础资产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原始权益人每月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并经由监管人划款至托管账户。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金融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同时,本专项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市场基金和活期银行存款,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专项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专项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专项计划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具体表现为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因市场价格变动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本专项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对本专项计划所持有的基金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专项计划的资产净值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对本专项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6,145,194.67

九、 公允价值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负债（金融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公开市场报价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122,903,893.36	-	-	122,903,893.36
	122,903,893.36	-	-	122,903,893.36

于2016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未持有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4月5日批准。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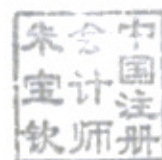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169786_B12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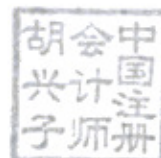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兴子

胡兴子

2017年4月5日